附件2

**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第1次教師甄選**

**切結書**

本人 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1. 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19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規定不得報考情事，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
  2. **請勾選切結事項：**

1. □本人為現職教師身分，報考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第1次教師甄選，已取得現職服務學校同意書（如附件3），如獲錄取，而無法提供原單位離職證明書，則註銷錄取資格，並願意放棄先訴抗辯權。
2. □本人係應屆公費實習教師，報考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第1次教師甄選，如錄取後無法於本 (112)年8月10 日前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且取得證明，致影響本人相關法定權益時，絕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檢附教育實習成績證明。
3. □本人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考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第1次教師甄選，檢附教育實習成績證明(或複檢單位開立之送審證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成績通知單暨本年8月3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如屆時未能取得教師證書，則註銷資格，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4. □本人業取得中等教育學程教師證書，並檢具學分修習證明申請換發國小教師證書期間，報考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第1次教師甄選，檢附中等教育學程教師證書及學分修習證明暨本年8月3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5. □本人業取得特殊教育學程教師證書，並檢具學分修習證明申請換發國小教師證書期間，報考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第1次教師甄選，檢附特殊教育學程教師證書及學分修習證明暨本年8月底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報名參加教師甄選，若未能取得教師證書，則註銷錄取資格，並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6. □本人無上述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1. 本人相關資料同意作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2. 本人如有虛偽陳述，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112學年度教師甄選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